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或“公司”），证券简称：中海通，证券代码：836602。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与中海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兴业证券承接中海通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对中海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中海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三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拟向 1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进行股权激励，本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公告、公司网站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27 日延期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 年 8 月 2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及格式要求，公司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当日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挂牌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中海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尚未授出，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海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